八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阳县龙泉水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汝阳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汝阳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5.341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.834531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[2]；

2、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[2]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2]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八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汝阳县龙泉水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汝阳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汝阳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3.6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.9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[2]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: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2]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八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阳县龙泉水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汝阳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汝阳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7.429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7.156431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[2]；

2、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[2]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2]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